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气动物流传输系统（重）

采购人：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115-YZLZ

合同编号：YLZC2026-J1-990115-YZLZ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实施地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3. 合同价款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系统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或【施工（包含高空作业）】时所需辅材、设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产品质量保修期内维护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

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 预付款、付款进度安排:

4.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4.2 自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4.6 每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2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费）；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更长的，按厂家规定质保；质量保

修期：3年。

3. 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必须为交货前近半年生产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4.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

5. 提供 24 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

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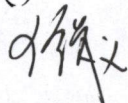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补充约定：因甲方原因（含设计方案变更）导致本合同范围、数量或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确定相关费用并签订书面确认书后方可实施，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章）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095116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账号：614557490684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9555F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章） 广州特力智能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25 号 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60492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9 1059 0710 701/

3085 8100 22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304774451R

联系人及电话：